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使用牌照稅

一、問：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何？

答：111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原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因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及銀行業於 5 月 2 日勞動節補假；故 111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。

二、問：民眾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，要如何補發？

答：

(一)向本處及所轄分處、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苓雅監理站、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櫃台申請補發，如期繳納。

(二)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線上查繳稅款。

(三)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，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以車牌號碼+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資料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。

三、問：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，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，為何今年 4 月份還要再繳？

答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，應於當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繳納（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，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）。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，去年底購買車輛時，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稅額，所以今年仍須繳納。

四、問：交通違規，為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罰鍰？

答：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

照稅，如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，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（含行駛及停放）公共道路，除補稅外，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。機動車輛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、繳銷、註銷，如有上述情形，除補稅外，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。

五、問：逾期未完稅的車輛 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逾期未完稅之車輛，使用(含停放)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六、問：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牌照經車主報停、繳銷或逾期未驗車經逕行註銷牌照者，在尚未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照前，使用公共道路或發生交通違規情形如超速、闖紅燈等或被查獲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上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七、問：我有 2 部車輛，供 2 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使用，可以同時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嗎？

答：如 2 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人均無領有駕駛執照，且與車主同戶籍，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，可同時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。